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貴美

代　理　人　黃淑芬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73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9 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